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p> <p>为加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p> <p>为加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六条</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p>	<p>第六条</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正式公开的信息。</p> <p>《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p>

<p>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大额赔偿责任；</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p>
---	--

<p>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十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十四) 公司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十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十六)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十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八)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十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七条</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人员。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p>	<p>第七条</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相关人员。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p>

<p>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第八条</p> <p>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深交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交所报备。</p>	<p>第八条</p> <p>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并在向深交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p>

	交所报备。
<p>第九条</p> <p>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要求进行填写。</p>	<p>第九条</p> <p>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p>
<p>第十一条</p> <p>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将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交所备案。</p>	<p>第十一条</p> <p>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将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交所备案。</p>
<p>第三十一条</p> <p>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一条</p> <p>本制度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